

臺南市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聯繫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
- 二、 會議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3樓會議室
- 三、 主 席：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局長怡 記錄：劉乃華約僱人員
- 四、 業務報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略)
-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時，案件內容簡述、轉介單、轉介衛生局調處同意書，可否擬定一共同格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說 明：

1. 本局受理檢察署移辦調處案件，各股書記官公文、檢附資料不一，影響案件辨識及辦理進度
2. 提供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表單供參。

決 議：

1. 轉介單格式簡單即可，參考台中地檢署的書面及台南地檢署的意見，由衛生局彙整並設計簡單格式。
2. 申請人告訴狀、病歷可由地檢署提供給衛生局，以縮短案件辦理時程。

提案二：醫療爭議聯繫會議爾後擬每3個月定期召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說 明：定期召開會議，俾利針對辦理案件現況、遭遇困境等情事進行研商，提升辦理效率。

決 議：

1. 定期3個月召開一次聯繫會議，召開會議前一週，由衛生局提供提案單給與會人員。
2. 因考量到路途，若在3個月期間，有送外轄醫學中心鑑定的案件，再請該院派員出席聯繫會議即可。

3. 衛生局與地檢署建立溝通管道，以利隨時連繫。

六、 臨時動議：

法務部廉政署曾昭愷主任秘書建議：

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試辦計畫，旨在減少進入訴訟的案件數量，並縮短糾紛審理長度，專家書面意見格式應簡化、寫重點，書面意見只要求「方法」及「結果」，過程無需贅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建議：

該院鑑定來源多元，包含中央醫審會、法院，為因應衛生局的模式，特別設立司法鑑定小組，納入常有醫療糾紛的五大科別，由召集人確認案件分派，書寫意見過程會彙整醫學及法律專業意見，完成專家初步意見後交由司法鑑定小組覆核後才拍板定案。另因醫師業務繁忙，因此為鼓勵院內醫師協助各機關鑑定、出具專家書面意見，該院進行觀念的改造及給予激勵措施，觀念改造包含「自己的醫療自己救」、向醫師宣導用自己的專業救醫療，激勵措施則包含撰寫意見之費用、連結教職升遷等。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建議：

「爭點整理」最為重要，因為有些「爭點」僅是要求醫師找文獻或者為是非題，無法了解具體、確切要問什麼問題。

七、 主席裁示：

1. 由調處委員評估調處不成立案有無需要專家書面諮詢意見，若有需要的話，則請醫學中心協助出具專家書面意見，格式盡量簡化，內容簡單扼要，呈現方法及結果即可，盡可能在兩個月內回覆意見。
2. 若專家對於爭點不清楚時，可詢問原單位，亦可與原單位表示有什麼問題無法回答。另，可由專家直接與書記官、檢察官聯繫，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八、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